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告 楊詔瑜
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
被告 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王志輝(下稱王志輝)之配偶，育有3名子女，被告於民國111年間結識王志輝，明知其係有配偶之人，仍與之發生婚外情而為不正常之男女交往，時常出遊、為親密行為，並拍攝裸露照片及發生性行為，原告於000年0月間查看王志輝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始得知上情，王志輝並於112年6月簽立聲明書承諾不再與被告聯繫，然而兩人仍私下互通款曲，並煽動王志輝與原告離婚，被告未有反省，仍持續破壞原告之家庭、甚至惡言相向。被告所為已對原告基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使原告深感屈辱而受有精神上之折磨與痛苦，原告家庭圓滿生活產生破綻裂痕，侵害原告法益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與王志輝有男女交往行為，但有要求
04 王志輝不要拍攝裸露照片及刪除影片，當時應有喝醉，被告
05 在雙方感情上也是很受傷，王志輝是在欺騙被告感情；又於
06 112年6月後未主動與王志輝聯絡，惟王志輝多次與其聯繫，
07 並為情緒勒索或以死相逼，被告要王志輝回歸家庭，不要再
08 騷擾被告，被告因此曾有自殘及身心性失眠，並有向原告表
09 達歉意，但原告不肯接受道歉，被告現無收入，並負擔繳納
10 房貸及車貸，尚需照顧二名孫子及扶養家人，不同意原告請
11 求賠償，且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2 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
20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21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係配偶雙
23 方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
24 久結合關係，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
25 相扶持依存之功能（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48號、第791
2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種基於配偶身分，得與配偶永久、
27 排他性共同生活，而獲精神上、感情上、物質上相互扶持，
28 以達圓滿婚姻生活之利益，即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內
29 涵。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
30 配偶間之親密、排他關係，影響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
31 而情節重大，他方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件原告

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乙節，惟被告則以前述情詞為抗辯，經本院調查：

(二)原告主張其與王志輝為夫妻關係，被告明知王志輝為有配偶之人，仍與王志輝間有前述親密互動及發生性行為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被告與王志輝於112年5、6、10月間LINE通訊對話訊息截圖、王志輝於112年6月21日簽立之聲明書、被告與王志輝裸露親密照片光碟檔案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117頁、光碟封存於證物袋），被告對於上情並不爭執，可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依卷附被告與王志輝之前述LINE通訊對話訊息，兩造於對話中以公、婆互稱，被告並稱「想想這半年來我們在一起的多甜蜜快樂，那種甜蜜都不是假的，在外面自然而然地牽手，自然而然地親一下嘴」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73頁），可知被告與王志輝交往超過半年，互動情形顯然屬逾越普通朋友之一般社交往來；並觀諸卷附被告與王志輝之照片（光碟封存於證物袋），有臉頰貼在臉頰合影、牽手、親吻、相互依偎，全身赤裸或躺或坐或臥在床上、裸露身體私密處及性愛姿勢之親密照片，不僅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舉止，並可合理推斷已經發生性行為，被告亦不否認自112年1月至5月間雙方有發生性關係（見本院卷第156頁），足認被告與王志輝間之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且情節重大，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又被告雖抗辯於112年6月後未主動與王志輝聯絡，惟王志輝多次與其聯繫，並為情緒勒索或以死相逼等語，並提出被告與王志輝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175至184頁）。惟本院核閱前述被告所稱112年6月或於11、12月間對話紀錄內容，被告雖有表達「讓你回歸你的家庭，愛你的小孩」、「放手吧，各自安好，祝福你們幸福美滿，阿寶事情能夠圓滿解決。」、「我們不要再連絡了，我真的想過自己想過的

01 日子。」、「你有牽絆，我們在一起不會快樂的，不要再連
02 絡了，」或勸諭「不管跟你老婆感情好不好，但至少她是你
03 糟糠之妻，別背叛你們的婚姻」等語，王志輝雖有陳稱：
04 「我在流淚中，我們不要分好嗎？我真的會死。」、「妳真
05 的對我殘忍，我真的快氣死了。」等語，但未有被告所述其
06 非出於自願或係遭被告恐嚇、脅迫下所為，或有其他陷害之
07 情事，僅能證明被告在與王志輝分手後，王志輝仍對被告有
08 情感羈絆，被告雖曾向王志輝表達要王志輝回歸家庭、婚姻
09 等情，然被告與王志輝前在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交往，足以
10 破壞原告與王志輝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已如
11 前述，被告抗辯王志輝以死相逼乙事，尚無足取。

12 (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4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15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16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者，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
17 法益，依同一理由，前述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
18 之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
19 額之參酌。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
20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1 額。至於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22 受之痛苦及前述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述規定及說明，經衡酌原告自述學歷
25 為五專畢業，目前經營菜刀館，年收入約50至60萬元；被告
26 自述學歷為商職畢業，目前為家管，需扶養1名就讀大學之
27 子女及2名孫子等情形，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8 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見本院卷第204至205頁、
29 限閱卷），及原告與王志輝結婚多年，並育有3名子女，暨斟
30 酌被告前揭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態樣，婚外情持續之期間
31 超過半年等互動期間，及事後確有規勸王志輝回歸家庭及婚

01 姻之情事，與原告之前述婚姻狀況，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02 等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
03 為適當，逾此範圍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2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自應以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之翌日，起算被告之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係
14 於112年12月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15 第133頁）。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
16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8 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
22 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23 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24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5 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不予逐一論駁，併此說明。

2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30 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彥廷